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第三庭
111年度訴字第26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志賢

趙乙品

徐永來

游鎮澤

趙秀春

蒙禮明

王惠珠
徐金瑛
吳金好
陳綉枝

邱富

賴碧玉

洪靖玫

陳怡璇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馨雯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訴訟代理人　何志揚　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變更開發許可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辯論終結，茲有尚須調查事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裁定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法官　張鶴齡
法官　黃司熒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書記官　詹靜宜